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在上海市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0月2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使用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清先生、庄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清先生、庄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清先生、庄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 7、授权董事会实施《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将及时发出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包含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